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暨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台訓(三)字第1010226902B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101年4月12日台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函辦理。

(三)教育部訂定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四)嘉義縣政府108年7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80148015號辦理。

1. 甄選科別及名額：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
2. 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事。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一次招考報考人資格：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二次招考報考人資格：具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3.第三次招考報考人資格：具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前開所稱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按教育部97年7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70130623號函略以：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1. 簡章及報名表：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當日甄選結果公告，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不另修正本簡章。

（二）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1. 報名日期

（一）具第1次招考資格者：108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8:30起至10:00止。

（二）具第2次招考資格者：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8:30起至10:00止。

（三）具第3次招考資格者：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8:30起至10:00止。

1. 報名地點: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輔導室【60658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後庄16號電話(05）2304511轉125】。
2. 報名方式：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以A4紙影印在同一面上）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文件。

4.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5.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6.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1. 甄選日期：(請提前20分鐘至輔導室報到)

（一）具第1次招考資格者：108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30。

（二）具第2次招考資格者：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30。

（三）具第3次招考資格者：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30。

1. 甄試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2. 甄試成績計算方式：（試輔10分鐘，占60％；口試5分鐘，占40％）

（一）試輔：成績佔60%，實例個案輔導(以下簡稱試輔，當場由甄選委員出情境題)，時間為10分鐘，報考者如需器材請自行準備之。

（二）口試：成績佔40 %，口試範圍：教育理論與實務、學生輔導與管教知能、專業精神與品德修養、儀態與表達能力。

1. 錄取方式：未達70分不予錄取。惟同分則以試輔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2.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當日22:00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3. 補充規定：

（一）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期間聘期依嘉義縣政府108年5月1日府教發字第1080090748號函為自108年8月15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二）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

（三）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

（八）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08年1月31日止。

1. 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2. 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 次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甄試編號 |  |
| 甄選科目 | 專任輔導教師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貼相片處（背面請寫甄試科目及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電話 |  |
| 手機 |  |
| 最近3年內代理教師學校 | 105學年度 | 106學年度 | 107學年度 |
|  |  |  |
| e-mail |  |
| 現住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修業起訖年月 | 證書字號 |
|  |  |  |  |
| 應考資格（在右項打ˇ） |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  |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  | 修畢甄選項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現役軍人如經服務單位證明於108年8月15日以前退伍者。 |
|  |  | 大學以上畢業，限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 教師登記或檢定 | 種類 | 登記科目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審核 | □資格符合 | 初審 |  | 複審 |  | 校長 |  |
| □資格不符 |

|  |
| --- |
|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
| 108學年度第 次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
| 應甄職缺 | 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 | 貼 |
| 編號 | 　 | 照 |
| 姓名 | 　 | 片 |

**一、甄試日期：**108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公告。**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繳交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1 | □ 報名表 |
| 2 | □ 畢業證書 |
| 3 | □ 國民身分證 |
| 4 | □ 國小合格教師證 |
| 5 | □ 切結書 |
| 6 | □ 同意書 |
|  |  |
|  |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和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8年 月 日